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1-17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回购公司股份(含B股)的方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单位:股. Rows include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国电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如下: 2021年4月26日,公司2021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900万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1-03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不动产将被拍卖的公告

土地使用情况:2004年10月8日起至2054年10月7日 证明号:白字学字第237496号(宁秦201511547, 江苏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拍卖价格信息 评估价:3428万元;起拍价:3428万元;保证金:150万元;增价幅度:10%。 三、拍卖时间 2021年04月28日10时至2021年04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四、必要说明 拍卖标的已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根据南京中院已批准的《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受偿方案,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在担保财产变现范围内优先清偿,如担保财产变现以后无法足额清偿该类债权,则未受偿部分转为普通债权。截止2020年末拍卖标的账面价值为121.74万元(经审计),本次拍卖评估值为3428万元。

根据《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8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进展公告

根据《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中披露的《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本次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包括“反垄断主管机关已批准涉及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或不予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2021年4月21日,由于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条件已于2021年4月14日达成,经公司与欧菲光商定,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得尔塔全额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103,100万元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珠海得尔塔支付《股权购买协议》第二期交易价款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1,389,267份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份),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1, 2, 3, 4, 5.

注:授予时公司总股本为2,276,191,340股 9、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截止,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考核、业绩及其存在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等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份). Rows include 1, 2, 3, 4, 5, 6, 7, 8.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1、2020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履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公告编号:临2021-27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单位:股. Rows include 一、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二、解除司法冻结的原因, 三、解除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中牧 公告编号:2021-3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单位:股. Rows include 一、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二、解除司法冻结的原因, 三、解除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议案8.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878,986,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9%;反对7,6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4%;弃权9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077,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73%;反对7,6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34%;弃权9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3%。

三、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议案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879,125,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72%;反对8,3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11%;弃权2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12,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82%;反对8,3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3%;弃权2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9%。

二、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878,98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98%;反对8,46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86%;弃权2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077,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70%;反对8,4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01%;弃权2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9%。

二、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879,991,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01%;反对7,6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1%;弃权9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077,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81%;反对7,6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26%;弃权9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3%。

二、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878,98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9%;反对8,46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80%;弃权36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94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76%;反对8,46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94%;弃权36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议案8.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878,986,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99%;反对7,6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4%;弃权9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077,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73%;反对7,6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34%;弃权9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律字(2021)089号

致: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宇宁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国 律师 刘庆国 刘宇宁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出席情况 1. 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1,887,672,2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9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94,583,5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0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8人,代表股份1,393,088,6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687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8人,代表股份666,756,6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64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4,583,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4人,代表股份572,173,5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254%。

二、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879,125,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72%;反对8,3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11%;弃权2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12,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82%;反对8,3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3%;弃权2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9%。

二、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878,98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98%;反对8,46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86%;弃权2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077,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70%;反对8,4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01%;弃权2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9%。

二、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879,991,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01%;反对7,6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1%;弃权9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077,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81%;反对7,6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26%;弃权9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3%。